附件二

編號：

**新北市永和區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**

茲向　貴區公所借用市民活動中心，願遵守使用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如有損壞，申請人願負損害賠償之責，請惠予核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場所名稱 |  市民活動中心 教室 大廳  | 申請單位 |  | 申請日期 |  | 注意事項：一、如以傳真方式向本所申請，機關團體應附公函及相關證明文件、個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(自行註明〝申請活動中心場地使用〞)一併傳真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(聯絡電話：02-29282828分機238吳小姐/246王小姐，傳真電話：02-29284128)本所將以電話確認時間視為受理時間。二、申請使用時段如遇有辦理公務使用或喜宴等活動，請配合停課或改期。簽名確認： |
| 使用時間 | 自 　 年 　 月　 日 　 午　 時起至 　 年 　 月 日 　 午 　 時止星期 計 　 天 場 | 負責人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活動事由及使用人數 | 預計使用人數 人 | 通訊住址 |  |
| 收費金額 | 共計新臺幣 元整場地使用費 元整冷氣費 元整□使用冷氣□不使用冷氣 | 申請人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公：宅： |
| 通 訊住 址 |  |
| 審查意見 | 依據使用管理要點9- 同意所請，並依收費標準3- 收取使用費。 | 使用日期 |  |

課長

承辦人

會計

機關首長